

- () 成都極地海洋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公司」);
- () 天津極地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公司」);
- () 青島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公司」);
- () 武漢極地海洋世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公司」,連同成都公司、天津公司及青島公司稱為「四個主題公園公司」);
- () 鄭州海昌海洋公園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鄭州海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項目公司」);及
- () A . a a H K L ed(「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出售四個主題公園公司各自之100%股權及鄭州項目公司之66%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 - 該協議」一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與買方的業務活動合作,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戰略合作協議」一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及確認賣方、買方、四個主題公園公司與鄭州項目公司將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提供或促使向買方提供多種過渡服務,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過渡服務協議」一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及確認鄭州海昌、鄭州項目公司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²將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規管鄭州項目公司事宜,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股東協議」一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批准及確認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品牌授權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使用本公司的品牌及專用知識產權,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品牌授權協議」一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買方與託管銀行將訂立的託管賬戶協議(「託管賬戶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設立託管賬戶結算該協議的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措施及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該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股東協議、品牌授權協議及託管賬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或(視情況而定)更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